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6	~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321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納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6,472 仟元及新台幣 559,45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81% 及 25.4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48 仟元及新台幣 88,703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46% 及 6.72%；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1,936 仟元及稅後淨利新台幣 13,020 仟元，各佔合併總損益之 35.39% 及 30.43%。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76 仟元及新台幣 26,034 仟元，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67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1,178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外，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1 7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4,420	8	\$ 167,734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156	-	5,11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六	54,958	3	61,22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34,791	20	444,559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13	-	1,417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	19,186	1	16,689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555	-	24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75	-	775	-
120X 存貨	四(五)	620,993	28	537,589	24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17	-	23,230	1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	-	(4,323)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29,651	1	88,15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10,504	1	10,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1,419</u>	<u>62</u>	<u>1,352,864</u>	<u>6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101,233	5	91,457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24,676	1	26,034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5,909</u>	<u>6</u>	<u>117,491</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37,134	11	233,115	11
1531 機器設備		251,110	11	208,538	9
1551 運輸設備		7,879	-	7,465	-
1561 辦公設備		17,168	1	15,238	1
1681 其他設備		18,317	1	19,2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733,860</u>	<u>33</u>	<u>685,868</u>	<u>31</u>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227)	(5)	(81,90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8,63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16,633</u>	<u>28</u>	<u>632,595</u>	<u>29</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842	-	1,06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2,113	2	34,064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2,955</u>	<u>2</u>	<u>35,131</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174	-	3,823	-
1830 遞延費用		27,230	1	35,093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88	1	22,4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3,892</u>	<u>2</u>	<u>61,404</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0,808</u>	<u>100</u>	<u>\$ 2,199,485</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250,000	11	\$	368,977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9,750	1		3,024	-
2120	應付票據			6,217	-		2,668	-
2140	應付帳款			232,533	11		156,636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6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3,642	-		7,789	-
2170	應付費用			39,339	2		60,68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310	2		136,421	6
2260	預收款項			23,576	1		30,207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26,100	1		38,528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1,899)	-	(4,41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408,416	19		32,1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0,152</u>	<u>48</u>		<u>832,669</u>	<u>38</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287,280	1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77,249	4		195,349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7,249</u>	<u>4</u>		<u>482,629</u>	<u>2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892	-		4,9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5,372	-		7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862</u>	<u>-</u>		<u>5,60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37,263</u>	<u>52</u>		<u>1,320,902</u>	<u>6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27,897	38		677,897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45,180	2		180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0,493	1		8,89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7,231	4		93,5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4	-		51,19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71	1	(2,958)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46,238</u>	<u>48</u>		<u>871,165</u>	<u>40</u>
3610	少數股權			7,307	-		7,41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53,545</u>	<u>48</u>		<u>878,583</u>	<u>4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190,808</u>	<u>100</u>	\$	<u>2,199,48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1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75,223	81	\$ 877,785	97
4170 銷貨退回		(7,004)	(1)	(1,745)	-
4190 銷貨折讓		(544)	-	(8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67,675	80	875,159	97
4520 工程收入		127,099	18	21,64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165	2	5,77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7,939	100	902,581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468,038)	(66)	(682,707)	(75)
5520 工程成本		(88,581)	(13)	(16,086)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009)	(2)	(10,36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1,628)	(81)	(709,154)	(78)
5910 營業毛利		136,311	19	193,427	22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062)	(9)	(63,56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324)	(8)	(59,8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01)	(3)	(18,29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087)	(20)	(141,694)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6,776)	(1)	51,73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3	-	60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	-	-	1,178	-
7122 股利收入		1,907	-	3,217	1
7160 兌換利益		2,474	-	1,70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2,647	1	1,710	-
7480 什項收入		4,898	1	1,7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59	2	10,1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32)	(1)	(7,28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16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2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965)	-	(35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1,050)	(1)	(910)	-
7880 什項支出		(922)	-	(8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36)	(2)	(9,54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653)	(1)	52,312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803)	-	(9,52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456)	(1)	\$ 42,787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470)	(1)	\$ 42,474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4	-	313	-
		(\$ 5,456)	(1)	\$ 42,787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0.06)	(\$ 0.07)	\$ 0.7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0.06)	(\$ 0.07)	\$ 0.75	\$ 0.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	\$ 146,410	(\$ 5,253)	\$ 7,105	\$ 955,52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3	-	(10,4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3	(5,253)	-	-	-
現金股利	-	-	-	-	(122,021)	-	-	(122,021)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295	-	2,295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2,474	-	313	42,787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77,897</u>	<u>\$ 46,255</u>	<u>\$ 93,521</u>	<u>\$ 5,253</u>	<u>\$ 51,197</u>	<u>(\$ 2,958)</u>	<u>\$ 7,418</u>	<u>\$ 878,583</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25,576	\$ 7,293	\$ 1,098,22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1	-	(3,71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5,253)	5,253	-	-	-
現金股利	-	-	-	-	(33,115)	-	-	(33,11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6,105)	-	(6,105)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470)	-	14	(5,456)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27,897</u>	<u>\$ 92,855</u>	<u>\$ 97,231</u>	<u>\$ -</u>	<u>\$ 8,784</u>	<u>\$ 19,471</u>	<u>\$ 7,307</u>	<u>\$ 1,053,545</u>

註 1：員工紅利\$4,423 及董監酬勞\$1,76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1,670 及董監酬勞\$66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456)	\$ 42,78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844)	(2)
存貨跌價損失	12,023	-
折舊費用	25,023	23,470
各項攤銷	5,613	5,99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322)	352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1,050	3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67	(1,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05	2,6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7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3,874	(2,805)
應收帳款淨額	(123,470)	(37,6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8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	(9,688)
存貨	85,925	(67,701)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49	(17,912)
預付款項	(3,951)	(4,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673)	5,388
應付票據	2,158	(3,774)
應付帳款	144,227	28,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	-
應付所得稅	(142)	(14,353)
應付費用	(10,917)	(9,65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3,492	3,915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2,894)	30,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7)	(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5,530</u>	<u>(26,672)</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	\$ 1,2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9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37)
購置固定資產	(14,833)	(27,0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3,19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4)	7,669
遞延費用增加	(1,920)	(5,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5)	(33,96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888)	51,489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3,57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376)	(15,7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264)	39,346
匯率影響數	(4,150)	2,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699)	(19,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19	18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20	\$ 167,73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079	\$ 4,5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39	\$ 10,211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4,833	\$ 29,5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51)
支付現金數	\$ 14,833	\$ 27,09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03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3,115	\$ 122,021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223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
2. 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3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90	90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	100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未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並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無形資產

係購入之土地使用權，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使用期間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 及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

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長期工程合約

-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63	\$ 438
支票存款	5,672	6,187
活期存款	117,556	147,264
定期存款	60,729	13,845
	<u>\$ 184,420</u>	<u>\$ 167,73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公司債	3,000	3,000
	<u>4,150</u>	<u>4,150</u>
加：評價調整	6	962
	<u>\$ 4,156</u>	<u>\$ 5,1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965 及 \$352。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55,540	\$ 61,841
減：備抵呆帳	(582)	(616)
	<u>\$ 54,958</u>	<u>\$ 61,225</u>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39,420	\$ 452,303
減：備抵呆帳	(4,629)	(7,744)
	<u>\$ 434,791</u>	<u>\$ 444,559</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127	\$10,000(註)	\$ -	-	\$127

註：該額度已於民國101年3月24日期到。

10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3,387	\$10,000	\$ -	-	\$3,387

(五) 存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原 料	\$ 117,265	\$ 116,956
在 製 品	34,802	31,953
製 成 品	61,706	69,963
商 途 存 貨	426,095	337,512
	<u>13,923</u>	<u>-</u>
	653,791	556,3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798)	(18,795)
	<u>\$ 620,993</u>	<u>\$ 537,589</u>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5,969	\$ 682,707
跌價損失	12,023	-
存貨盤損	46	-
銷貨成本	<u>\$ 468,038</u>	<u>\$ 682,707</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17	\$ 23,230
預收工程款	-	(4,323)
	<u>\$ 17</u>	<u>\$ 18,907</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26,100	\$ 38,528
在建工程	(1,899)	(4,415)
	<u>\$ 24,201</u>	<u>\$ 34,113</u>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名稱	工程估價總	計已完工預	計已認列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總	成本比	例完工年度累積(損)益
AKAP-1104000012	\$ 28,296	\$ 27,108	註 102年度 註
AKAP-1112000001	65,380	52,089	" 101年度 "
AKAP-1112000004	19,642	16,174	" " "
AKAP-1112000005	35,238	22,502	" 102年度 "
AKAP-1203000004	50,152	41,672	" "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八) 預付款項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9,617	\$ 73,642
進項稅額	7,209	4,973
其它預付費用	12,825	9,544
	<u>\$ 29,651</u>	<u>\$ 88,159</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10,273
OILES (THAILAND) CO., LTD.	21,904	17,314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14,668	9,4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85	21,785
SilverPlus. Inc.	7,603	7,603
	<u>110,233</u>	<u>100,457</u>
減：累計減損	(<u>9,000</u>)	(<u>9,000</u>)
	<u>\$ 101,233</u>	<u>\$ 91,457</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7,434	25%	\$ 17,198	25%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u>7,242</u>	30%	<u>8,836</u>	30%
	<u>\$ 24,676</u>		<u>\$ 26,034</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922	\$ 1,818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u>1,089</u>)	(<u>640</u>)
	<u>(\$ 167)</u>	<u>\$ 1,178</u>

(十一)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237,134 (30,558)	206,576
機器設備	251,110 (67,410)	183,700
運輸設備	7,879 (2,894)	4,985
辦公設備	17,168 (3,774)	13,394
其他設備	18,317 (12,591)	5,726
	<u>\$ 733,860</u>	<u>(\$ 117,227)</u>	<u>\$ 616,633</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233,115 (23,908)	209,207
機器設備	208,538 (33,942)	174,596
運輸設備	7,465 (1,419)	6,046
辦公設備	15,238 (10,405)	4,833
其他設備	19,260 (12,232)	7,028
預付設備款	28,633	-	28,633
	<u>\$ 714,501</u>	<u>(\$ 81,906)</u>	<u>\$ 632,59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	\$ 340,068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28,909
	<u>\$ 250,000</u>	<u>\$ 368,977</u>
利率區間	1.596% ~ 1.875%	0.95% ~ 1.77%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4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826	1,826
	<u>1,826</u>	<u>2,060</u>
加：評價調整	7,924	964
	<u>\$ 9,750</u>	<u>\$ 3,024</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050及\$910。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336)	(12,720)
	<u>292,664</u>	<u>287,28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2,664)	-
	<u>\$ -</u>	<u>\$ 287,2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99年11月1日至民國102年11月1日)。
-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99年12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2年10月22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自民國101年8月7日起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22.8元。
- (7) 提前贖回權：
 - A. 自民國99年12月2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22日(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B. 自民國99年12月2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22日(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

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2%)。

(9)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9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86%。

(10)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五)長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2,001	\$ 170,497
擔保銀行借款	51,000	57,000
	193,001	227,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752)	(32,148)
	\$ 77,249	\$ 195,349
利率區間	1.60%~2.26%	1.60%~1.88%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5,000,並於民國99年1月使用該額度借款\$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1月至民國102年1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99年6月使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6月至民國102年6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3.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99年9月至民國102年9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05,000。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六)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8 及 \$743；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4,278 及 \$16,648。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90 及 \$3,068。
4.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3 及 \$810。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其中 \$10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827,89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分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1,600，相關資訊請詳四(二十)之說明。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四(二十)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40	\$ 10,906
	101年上半年度(預計)	100年上半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6.79%	7.78%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為\$360及\$8,424。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3日及100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10		\$ 10,413	
特別盈餘公積	-	註3	5,253	
現金股利	33,115	\$ 0.40	122,021	\$ 1.80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u>\$ 36,825</u>		<u>\$ 137,687</u>	

註1: 民國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670及董監酬勞\$668。

註2: 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423及董監酬勞\$1,769。

註3: 經股東會決議迴轉\$5,253。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員工紅利	\$ -	\$ 1,763
董監酬勞	-	705
	<u>\$ -</u>	<u>\$ 2,468</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各以 5% 及 2% 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670 及董監酬勞 \$668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2,570	\$ 35.6 (註)	2,850	\$ 40.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280)	-	(150)	-	
期末流通在外	<u>2,290</u>	35.6	<u>2,700</u>	4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2,290</u>		<u>2,70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依相關規定調整認股價格。

(3)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2,290	5.5年	\$ 35.6	2,290	\$ 35.6	

(4)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 上半年度	100年 上半年度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5,470)	\$42,787
	擬制性淨(損)利	(5,470)	40,83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07)	0.63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07)	0.6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07)	0.62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07)	0.59

上開認股權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1.3%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5.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3,000單位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6.2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0.9.27	\$13.85	\$ 13	41.76%	0.115年	-	0.64%	\$ 1.26

(2)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600。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計算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803	\$ 9,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673	(5,388)
暫繳及扣繳稅款	(3)	(782)
前期應付所得稅	8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1	4,441
匯率影響數	3	(7)
應付所得稅	<u>\$ 3,642</u>	<u>\$ 7,789</u>

2.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 \$277 及 \$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664</u>	<u>\$ 17,729</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532</u>	<u>\$ 6,319</u>
(3) 遞延所得稅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 1,030</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數	\$ 4,469	\$ 759	\$ 10,343	\$ 1,758
未實現保固成本	7,511	1,277	6,705	1,1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247	4,463	13,962	2,3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37)	(465)	(879)	(149)
虧損扣抵	5,118	870	6,807	1,157
投資抵減		<u>3,600</u>		<u>5,200</u>
		10,504		11,480
減：備抵評價		-		(1,030)
		<u>\$ 10,504</u>		<u>\$ 10,45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利益	(\$ 29,877)	(\$ 5,079)	(\$ 36,297)	(\$ 6,170)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210	376	2,210	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59)	(3,988)	-	-
投資抵減		<u>3,319</u>		<u>5,725</u>
		(<u>\$ 5,372</u>)		(<u>\$ 70</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列示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8年度	\$ 5,118	\$ 870	民國108年度

6.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有效期限</u>
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	\$ 7,008	\$ 6,919	截至民國101~103年度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合併淨損	(\$ 4,667)	(\$ 5,470)	82,790	(\$0.06)	(\$0.07)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51,999	\$42,474	67,790	\$0.77	\$0.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5			
-轉換公司債	2,775	2,303	5,3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54,774	\$44,777	73,212	\$0.75	\$0.6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72	\$ 63,996	\$ 75,668	\$ 21,624	\$ 73,766	\$ 95,390
勞健保費用	1,157	5,647	6,804	1,557	4,771	6,328
退休金費用	933	4,488	5,421	1,221	3,400	4,621
其他用人費用	578	3,869	4,447	847	2,641	3,488
折舊費用	16,265	8,758	25,023	14,944	8,526	23,470
攤銷費用	3,317	2,296	5,613	3,566	2,428	5,9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	AUROTEK SINGAPOR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5,614 及\$4,515，皆占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 1%；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1,413 及\$1,417。

3. 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55 及\$248。

4. 什項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37 及\$59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應收票據	-	5,863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194,192	194,192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4,312	137,395	"
	<u>\$ 329,279</u>	<u>\$ 338,2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及附註四(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84,895。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金額為\$3,000。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自潤元件)與 OILES ECO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OILES ECO)於民國 99 年 8 月簽訂技術支援合約，由 OILES ECO 提供許諾製品之生產、設計等必要之技術情報及技術指導，為期五年，期滿六個月前雙方並得另訂新約，自潤元件依約必須支付許諾製品銷貨淨額 3%-5%之權利金。另自潤元件與 OILES CORPORATION 正協商訂立由該公司提供許諾產品之專利使用權及技術資訊之技術支援合約，為期五年，期滿六個月前雙方並得另訂新約，預計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自潤元件須支付許諾產品銷貨淨額 3%之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四(十四)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0,272	\$ -	\$ 700,2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6	4,1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33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81,165	-	581,1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2,664	-	292,6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001	-	193,00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9,750	-	9,750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6,470	\$ -	\$ 696,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2	5,1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57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25,986	-	725,986
應付公司債	287,280	-	287,2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497	-	227,49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234	-	234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2,790	-	2,79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33 及\$603；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7,132 及\$7,286。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729 及\$13,845，金融負債分別為\$365,665 及\$368,04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775，金融負債分別為\$370,000 及\$515,709。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31仟元	29.88	美金	5,991仟元	28.675
"	歐元	8仟元	37.56	歐元	56仟元	41.43
"	日幣	61,393仟元	0.3754	日幣	10,221仟元	0.3553
"	泰銖	2,041仟元	0.9440	泰銖	2,916仟元	0.9191
<u>採權益法之</u>						
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1,540仟元	4.7014	人民幣	1,992仟元	4.4363
"	泰銖	20,658仟元	0.9440	泰銖	20,416仟元	0.939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8仟元	29.88	美金	2,401仟元	28.775
"	歐元	386仟元	37.56	歐元	334仟元	41.83
"	星幣	10仟元	23.52	星幣	39仟元	23.47
"	日幣	139,248仟元	0.3754	日幣	229,049仟元	0.3593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於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遠期外匯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表列交易目的 金融負債)	\$ -	-	(\$ 234)	日圓153,000仟元

(1)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已交割完畢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產生已實現利益 \$1,750 及已實現損失 \$556，分別表列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9,820	\$ 9,820	-	1	\$ 25,435	營運周轉	\$ -	-	\$ -	\$ 25,435	\$ 418,495
1	和椿科技 (昆山)有限 公司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6,020	46,020	-	2	-	營運周轉	-	-	-	73,498	146,99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 和椿-有事業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和椿昆山-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AUROTEK INC. 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5,814。

註 6：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25,31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000	\$ 63,948	90.00	\$ 65,761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3,330	100.00	108,596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143,020	392,752	100.00	392,825
"	AURO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0	(2,754)	100.00	(2,627)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17,434	25.00	19,496
"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3,000	21,785	18.56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	-	14,668	10.00	-
"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56,000	21,904	15.00	-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055	5,273	2.58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79	-	0.28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00	4.84	-
"	SilverPlus, Inc.	"	"	500	7,603	1.459	-
"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73	976	-	976
"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1,584	-	1,584
"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1,596	-	1,596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54,499	100.00	354,499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7,242	30.00	7,242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凡涉及外幣者，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 39,793	新台幣	\$ 39,793	2,700,000	90.00	新台幣	\$ 63,948	新台幣	\$ 142	新台幣	(\$ 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新台幣	8,869	新台幣	8,869	600	100.00	新台幣	(2,754)	新台幣	(5,479)	新台幣	(4,6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新台幣	41,832	新台幣	41,832	-	100.00	新台幣	103,330	新台幣	4,002	新台幣	3,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新台幣	402,872	新台幣	372,992	18,143,020	100.00	新台幣	392,752	新台幣	(14,188)	新台幣	(14,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新台幣	2,360	新台幣	2,360	25,000	25.00	新台幣	17,434	新台幣	5,337	新台幣	922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新台幣	358,560	新台幣	358,560	-	100.00	新台幣	354,499	新台幣	(12,900)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新台幣	9,860	新台幣	9,860	-	30.00	新台幣	7,242	新台幣	(3,632)	新台幣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1,832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41,832	\$ -	\$ -	\$ 41,832	100.00	\$ 3,995	\$ 103,330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4,122	直接投資	10,370	-	-	10,370	10.00	-	14,668	8,827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358,56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8,560	-	-	358,560	100.00	(12,900)	354,499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32,86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860	-	-	9,860	30.00	(3,632)	7,24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20,622	\$ 450,502	\$ 632,127								

註 1: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係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依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72,547	註1	10%
				應收帳款	73,879	註1	3%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26,676	註2	4%
				應收票據	22,660	註2	1%
2	AUROTEK INC.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4,239	註2	1%
3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311	註3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69,133	註1	8%
				應收帳款	92,259	註1	4%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32,844	註2	4%
				應收票據	24,804	註2	1%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0,887	註1	1%
2	AUROTEK INC.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2,573	註2	1%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自動化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光電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自動化</u>	<u>節能安全</u>	<u>光電</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54,406	\$ 146,663	\$ 104	\$ 6,766	\$ -	\$ 707,939
內部部門收入	97,072	4,615	-	-	(101,687)	-
部門收入	<u>\$ 651,478</u>	<u>\$ 151,278</u>	<u>\$ 104</u>	<u>\$ 6,766</u>	<u>(\$ 101,687)</u>	<u>\$ 707,939</u>
部門損益	<u>\$ 30,546</u>	<u>\$ 10,261</u>	<u>(\$ 46,319)</u>	<u>(\$ 14,678)</u>	<u>\$ 15,537</u>	<u>(\$ 4,653)</u>
部門資產(註)						

100年上半年度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864,849	\$ 33,409	\$ 73	\$ 4,250	\$ -	\$ 902,581
內部部門收入	107,386	23,403	-	1,435	(132,224)	-
部門收入	<u>\$ 972,235</u>	<u>\$ 56,812</u>	<u>\$ 73</u>	<u>\$ 5,685</u>	<u>(\$ 132,224)</u>	<u>\$ 902,581</u>
部門損益	<u>\$ 109,899</u>	<u>(\$ 8,063)</u>	<u>(\$ 46,201)</u>	<u>\$ 9,384</u>	<u>(\$ 12,707)</u>	<u>\$ 52,312</u>
部門資產(註)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自動化營運單位收入	\$ 554,406	\$ 864,849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收入	146,663	33,409
光電營運單位收入	104	73
其他	6,766	4,250
	<u>\$ 707,939</u>	<u>\$ 902,58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21,105	\$ 629,627	\$ 580,338	\$ 659,933
大陸	255,335	199,306	289,007	186,247
日本	1,144	456	10,416	441
美國	11,770	-	174	-
其他	18,585	-	22,646	-
	<u>\$ 707,939</u>	<u>\$ 829,389</u>	<u>\$ 902,581</u>	<u>\$ 846,62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	\$ 626	(\$ 23)	\$ 603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57	(7,557)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43	(21,785)	74,858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396	22,964	48,360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2	(842)	-	(2)
其他無形資產	36,237	(36,237)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46	3,146	(1)(2) (3)(4)
其他資產-其他	22,488	36,237	58,725	(5)
其他	2,005,498	-	2,005,498	
資產總計	<u>\$ 2,195,287</u>	<u>(\$ 4,097)</u>	<u>\$2,191,190</u>	
應付費用	\$ 50,256	\$ 4,406	\$ 54,662	(4)
減：在建工程	(3,253)	(1,286)	(4,539)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9	8,708	12,98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349	(6,349)	-	(3)
其他	1,039,435	-	1,039,435	
負債總計	<u>\$ 1,097,066</u>	<u>\$ 5,479</u>	<u>\$1,102,545</u>	
特別盈餘公積	\$ 5,253	\$ 16,030	\$ 21,283	(7)
未分配盈餘	45,827	-	45,827	(1)(2) (4)(6) (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76	(25,576)	-	(6)
少數股權	7,293	(30)	7,263	(4)
其他	1,014,272	-	1,014,272	
股東權益總計	<u>\$ 1,098,221</u>	<u>(\$ 9,576)</u>	<u>\$1,088,645</u>	

調節原因說明：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B.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係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22,964 及未分配盈餘\$97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0。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842 及未分配盈餘\$7,927，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70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2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55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34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08。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4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0，並調減少數股權\$30 及未分配盈餘\$3,646。

(5) 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境內之土地所有權為國家或集體所有，購入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價款視同經營租賃。本公司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及申報土地使用證之支出，以實際成本入帳，並按土地出讓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其他\$36,237，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237。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5,576，並調增未

分配盈餘\$25,576。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6,03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6,030。

(8) 在建工程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在建工程\$1,263 及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5。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